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 龙大 公告编号:2026-11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发来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6)沪0115执2107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沪0115执21073号】,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513988 1)(以下简称“蓝润发展”)在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开立的信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0680050252)中所持证券龙大美食(证券代码:002726,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将被东海证券进行强制减持。

同时,公司收到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龙大美食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基本信息的确认函》,东海证券依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将对蓝润发展融资融券账户不超过8,276,644股股份进行处置卖出,具体信息如下:

一、本次强制执行信息

1、被动减持原因: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违约;

2、被动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3、拟被动减持数量和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76,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以2026年7月2日总股本1,161,508,245股计算),以最终执行股份数为准(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一);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2026年7月15日-2026年9月30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

7、减持金额:不超过50,190,464.57元。

二、其他说明

1、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作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股份为34,000,000股,东海证券确认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合计股数不超过34,000,000股。本次减持不超过8,276,644股属于“2023年8月27日前,股份已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或者已作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减持”的情形。

2、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不超过8,276,644股股份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龙大美食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基本信息的确认函》;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沪0115执21073号】;

3、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沪0115执21073号】。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 龙大 公告编号:2026-11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从而使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及跨越5%整数倍、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截至2026年6月25日,银龙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8,6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龙大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截至2026年7月9日,“龙大转债”因转股减少5,442,474张,转股数量为277,424,583股(其中41,417,183股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龙大转债”因回售减少11张,剩余可转债数量为4,057,515张;公司总股本为1,314,749,167股。银龙投资的持股比例由6.88%被动稀释至5.98%,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

银龙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19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截至2026年7月9日,受“龙大转债”累计转股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14,749,167股,银龙投资的持股比例由6.88%被动稀释至5.98%。		
股票简称	ST龙大	股票代码	00272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	0	0.89(被动稀释)	
合计	0	0.89(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8,676,000 / 6.88	78,676,000 / 5.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676,000 / 6.88	78,676,000 / 5.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0 /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 龙大 公告编号:2026-11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标的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66,833,141股股份。截至2026年7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1,314,749,167股,蓝润发展持股数量为280,547,362股,本次被司法拍卖的66,833,141股占蓝润发展当前所持股份比例为23.82%,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5.08%。

2、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所持公司26,777,062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以下简称“前次司法拍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次司法拍卖尚未开始。

近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所持公司股份另有66,833,141股将被司法拍卖(以下简称“本次司法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拍卖平台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833,141	23.82%	5.08%	否	2026年08月13日18时至2026年08月14日18时止(延时的除外)	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淘宝网

注:1、本次司法拍卖的66,833,141股股份为前期已冻结的股份;

2、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的拍卖公告(拍卖公告发布日期为2026年07月13日)。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持有公司280,547,362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21.34%。若前次司法拍卖的26,777,062股股份及本次被司法拍卖的66,833,141股股份全部成交并过户登记,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由280,547,362股减少至186,937,15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将由21.34%降至14.22%。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蓝润发展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116,317,81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8.85%。若前次司法拍卖的26,777,062股股份及本次被司法拍卖的66,833,141股股份全部成交并过户登记,蓝润发展累计冻结股份数量将由116,317,816股减少至22,707,6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8.85%降至1.73%。

3、蓝润发展因融资融券业务违约,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对蓝润发展融资融券账户不超过8,276,644股股份进行处置卖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6)。本公告中所计算的比例均以2026年7月9日公司总股本计算,因2026年7月10日是“龙大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公司总股本将随“龙大转债”转股而变化。故蓝润发展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随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情况及总股本的变化而变化。

4、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竞买人6个月内无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该股份。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拍卖通知书【(2026)川71执1555号】;

2、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川71执1555号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 龙大 公告编号:2026-11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大转债”到期预计无法兑付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龙大转债”于2026年7月12日到期,2026年7月10日为最后的转股日,现已停止转股。

一、公司及可转债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下发的决定书【(2026)鲁06破申(预)1号】、决定书【(2026)鲁06破申(预)1-1号】,债权人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烟台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烟台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

2、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目前,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5元/股。

截至2026年7月9日,公司尚有4,057,515张“龙大转债”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9,500,000张的42.71%。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兑付“龙大转债”本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债权登记及后续清偿措施

“龙大转债”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7月10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龙大转债”全体持有人。

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若最终进入重整程序,截至2026年7月10日登记在册的“龙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债权将作为重整债权参与清偿,具体清偿方案、清偿时间需根据重整计划确定,现阶段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前期风险揭示及后续措施

2026年6月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货币资金现状,多次在公司披露的有关“龙大转债”的公告文件中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兑付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因公司当前货币资金余额预计无法覆盖“龙大转债”到期本息,可能存在兑付风险。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正在积极配合在临时管理人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龙大转债”的后续处理,公司将在临时管理人的统筹下,力求在合法合规的框架下最大程度保障“龙大转债”持有人的权益。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龙大”,证券代码仍为“0027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6-051)。

2、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虽已经进入预重整程序,但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6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4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邹伟民先生、杨国华先生、姚国华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特钢及锂电两个业务板块2025年度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人数共计244名,对应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919,8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7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于2026年7月10日已届满,结合公司特钢及锂电两个业务板块2025年度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149,000股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0日非交易过户至“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于2026年7月10日届满,结合公司特钢及锂电两个业务板块2025年度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全部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于2026年7月10日已届满。

2、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锁定期解锁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公司特钢及锂电两个业务板块2025年度的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当期对应标的股票方可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的业绩考核安排如下:

考核模式及考核期

基于公司双主业的业务模式,且特钢板块和锂电板块相互独立、互不影响,公司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考核设置为两个独立业务板块的业绩考核。且为确保业务板块考核的公平性和一致性,对两个业务板块均考核“销量完成情况”和“在行业对标企业毛利率的排名”。

参考近年来两个业务板块销量情况以及2025年实际产能情况,特钢板块的销量考核指标为31万吨、锂电板块的销量考核指标为2.5万吨,在行业对标企业毛利率的排名考核指标为“须高于近三年(2022-2024年)毛利率平均排名及前一年度排名”。同时,根据参加对象的岗位实际情况设置相应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时点的上一个会计年度为确定持有人当期是否对解锁权益进行减持和分配的考核期,即业务板块层面的业绩考核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年度皆为2025年度。

业务板块层面业绩考核

(1)业务板块层面业绩考核为考核公司“特钢板块”及“锂电板块”,考核指标为各板块的“销量完成情况”和“在行业对标企业毛利率的排名”。本员工持股计划各业务板块综合解锁比例(X)根据各业务板块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所对应的解锁比例(Q、R)而最终确定,具体如下:

业务板块	特钢板块		锂电板块	
考核维度	销量完成情况对应的解锁比例(Q1)	在行业对标企业毛利率的排名对应的解锁比例(R1)	销量完成情况对应的解锁比例(Q2)	在行业对标企业毛利率的排名对应的解锁比例(R2)
指标权重	50%	50%	50%	50%
板块综合解锁比例(X)	X1=Q1*50%+R1*50%(X1≤100%)		X2=Q2*50%+R2*50%(X2≤100%)	

(2)销量完成情况考核对应解锁比例设置情况

1)特钢板块销量完成情况对应的解锁比例(Q1)如下:

完成销量(万吨)	<30	30≤且<31	31	31<且≤32	>32
解锁比例(Q1)	0	80%	100%	110%	120%

2)锂电板块销量完成情况对应的解锁比例(Q2)如下:

完成销量(万吨)	<2.4	2.4≤且<2.5	2.5	2.5<且≤2.6	>2.6
解锁比例(Q2)	0	80%	100%	110%	120%

(3)对标企业选取及毛利率排名考核对应解锁比例设置情况

1)结合申万行业分类中的特钢行业所属上市公司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的关联性、可比性,特钢板块选取13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毛利率排名考核指标的对标企业。具体名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708.SZ	中信特钢	600117.SH	西宁特钢
000825.SZ	太钢不锈	600399.SH	抚顺特钢
002075.SZ	沙钢股份	600507.SH	方大特钢
002318.SZ	久立特材	603995.SH	甬金股份
002443.SZ	金洲管道	688186.SH	广大特材
002478.SZ	常宝股份	301522.SZ	上大股份
300881.SZ	盛德鑫泰		

注:考核期内,如行业对标企业实际业务或数据统计方式等发生变化,与公司特钢业务关联性、可比性大幅下降,董事会届时将对上述行业对标企业进行调整。

按照在行业对标企业毛利率的排名考核指标须高于近三年(2022-2024年)毛利率平均排名及前一年度排名的原则,特钢板块在行业对标企业毛利率的排名对应的解锁比例(R1)如下:

考核年度毛利率的排名	第十位及以下	第九位	第八位	第七位	第六位及以上
在行业对标企业毛利率的排名对应的解锁比例(R1)	0	50%	80%	100%	120%

2)结合申万行业分类中的锂行业所属上市公司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的关联性、可比性,锂电板块选取11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毛利率排名考核指标的对标企业。具体名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2466.SZ	天齐锂业	000792.SZ	西藏矿业
002460.SZ	赣锋锂业	002176.SZ	江特电机
002240.SZ	盛新锂能	002192.SZ	融捷股份
002497.SZ	雅化集团	002738.SZ	中矿资源
000792.SZ	盐湖股份	000155.SZ	川能动力
000408.SZ	藏格矿业		

注:考核期内,如行业对标企业实际业务或数据统计方式等发生变化,与公司锂电业务关联性、可比性大幅下降,董事会届时将对上述行业对标企业进行调整。

按照在行业对标企业毛利率的排名考核指标须高于近三年(2022-2024年)毛利率平均排名及前一年度排名的原则,锂电板块在行业对标企业毛利率的排名对应的解锁比例(R2)如下:

考核年度毛利率的排名	第七位及以下	第六位	第五位	第四位	第三位及以上
在行业对标企业毛利率的排名对应的解锁比例(R2)	0	50%	80%	100%	120%

若持股计划项下的业务板块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持有人享有的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在锁定期届满解锁后,按照对应比例的权益进行归属,并由管理委员会择时选择合适方式集中出售相应已解锁比例的标的股票,并将股票售出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剩余收益按本计划的规定分配给持有人。

若持股计划项下的业务板块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或未完全达标,则当对应的相关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对收回的相关权益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售出、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公司以处置该份额股票所获资金与所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返还公司。

3、上市公司层面参与人员的考核及解锁比例安排

本次持股计划除上述业务板块人员参与外,也纳入了上市公司层面对公司和业务板块整体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有直接且重要影响的骨干员工,该部分人员可解锁权益及份额的比例(X3)与两个业务板块的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板块综合解锁比例挂钩,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上市公司层面参与人员的当期可解锁权益及份额的比例X3=X1*50%+X2*50%。

由此,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0204号),公司特钢板块2025年度完成的销量为31.25万吨、锂电板块2025年度完成的销量为2.51万吨,对应的解锁比例Q1和Q2分别为110%、110%;同时,特钢板块在行业对标企业毛利率的排名为第七位、锂电板块在行业对标企业毛利率的排名为第五位,在行业对标企业毛利率的排名对应的解锁比例R1和R2分别为100%、80%,由此,特钢板块参加对象板块综合解锁比例X1为100%、锂电板块参加对象板块综合解锁比例X2为95%、上市公司层面参与人员的当期可解锁权益及份额的比例X3为97.5%。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保证激励的可实现性和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与约束相匹配的管理效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业务板块层面业绩考核之外,将加强对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以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激励与约束相平衡,以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根本利益。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公司将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年度个人层面解锁比例(S)。据此,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持有人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业务板块/上市公司层面综合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解锁比例(S)。

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当期其可解锁的权益数量,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进行收回并分配至其他持有人或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该新持有人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收回价格为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若此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对收回的相关权益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售出、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并以处置该份额股票所获资金与原始出资金额孰低值归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返还公司。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已届满,结合公司特钢及锂电两个业务板块2025年度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人数共计244名,对应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919,8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其余因业务板块2025年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完全达标不能解锁并分配的标的股票权益,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应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决定其处置方式。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后的安排

1、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结合市场情况,择机对所涉股票权益进行处置和分配。

2、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证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季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近期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道禾源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禾源信”)以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特钢及锂电两个业务板块2025年度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人数共计244名,对应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919,8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17,953万元-357,69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0%-800%	盈利:39,744.1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707万元-10,27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0%-70%	盈利:25,688.6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61元/股-2.94元/股	盈利:0.3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4月9日,公司完成对FosberS.p.A.、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及狄伦拿(广东)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100%股权的出售交割。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控制权转移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第二季度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上述已完成交割的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予以终止确认,自第二季度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5年同期,上述已出售资产属于东方精工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资产出售导致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相较于去年同期产生重大变动。

本次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为37.99亿元(按交割日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投资收益全部计入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的预计数据。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